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公务员考试录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2 | 基本编码 |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公务员考试录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
| 子项名称 |  | |
| 5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公务员局 | | |
| 6 | 实施主体  性质 | 法定机关 | | |
| 7 | 承办机构 |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处 | | |
| 8 | 联办机构 | 无 | | |
| 9 | 办理地点 | 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2-1号自治区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处 | | |
| 10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季）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季） | | |
| 11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1—5880964 | |
| 监督电话 | 0771—5853361 | |
| 12 | 设定依据 | 1.《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2007年11月6日人事部令第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录用纪律的报考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考察和体检资格，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等处理。其中，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五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8月1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 号发布，自2016年10 月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职责权限，对报考者和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 | |
| 13 | 实施对象 | 在广西考试录用公务员中出现的严重违纪违规报考者 | | |
| 14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的市两级分级管理 | | |
| 15 | 权限划分 | 根据《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8月1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发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五条规定：  （1）报考者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①报名阶段，自治区招录机关的报考者有第五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②笔试阶段，报考者有第七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③面试阶段，自治区招录机关的报考者有第七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④笔试、面试阶段，报考者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⑤体检、考察阶段，自治区招录机关的报考者有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2）报考者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①报名阶段，市级以下招录机关的报考者有第五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②面试阶段，市级以下招录机关的报考者有第七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③体检、考察阶段，市级以下招录机关的报考者有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 | |
| 16 | 行使内容 | 根据《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8月1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发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  报考者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①报名阶段，自治区招录机关的报考者有第五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②笔试阶段，报考者有第七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③面试阶段，自治区招录机关的报考者有第七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④笔试、面试阶段，报考者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⑤体检、考察阶段，自治区招录机关的报考者有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 | |
| 17 | 通办范围 | 无 | | |
| 18 | 办结时限 | 法定办结  时限 | 无 | |
| 承诺办结  时限 | 16个工作日 | |
| 19 | 实施条件 |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8月1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发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报考者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的，由负责资格审查工作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报考者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中央一级招录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抄袭的；  （二）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四）其他应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报考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中央一级招录机关作出处理。报考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有串通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并由中央一级招录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 报考者在考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其他妨碍考察工作正常进行行为的，由负责组织考察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中央一级招录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十五条  试用期间查明报考者有本办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由中央一级招录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取消录用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处理。  任职定级后查明有本办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辞退处理或者开除处分。 | | |
| 20 | 申请材料 |  | | |
| 21 |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 环节名称 | 无 | |
| 办结时限 | 无 | |
| 22 | 审查方式及标准 |  | | |
| 23 | 办理流程 | 详见附件1 | | |
| 24 | 数量限制 |  | | |
| 25 |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 是否收费 |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 无 |
| 收费依据 | | 无 |
| 26 | 结果名称 |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 | |
| 27 | 结果样本 | 详见附件2 | | |
| 28 | 办件类型 |  | | |
| 29 | 办理形式 |  | | |
| 30 | 预约办理 |  | | |
| 31 | 网上支付 |  | | |
| 32 | 物流快递 |  | | |
| 33 | 运行系统 | 无 | | |
| 34 |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 | |
| 35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报考者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后，招录机关或者考试机构应如实记录并收集上报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事实的基本材料，材料齐全、记录准确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记录不清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核责任：承办处室对报考者违纪违规的事实和情节轻重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呈阅卷领导小组讨论审批。  3.决定责任：经阅卷领导小组批准,作出是否同意对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决定，同意则按时告知申请单位，不同意则告知申请单位，并退回材料。  4.告知责任：制作严重违纪违规告知书或者公示，告知处理结果及报考者陈述、申辩、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的权利。  5.复核责任：根据报考者申请，复核处理结果，并将复核结果告知报考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36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严重违纪违规处理条款的报考者不处理或减轻处理。  2.对不应处理的乱处理。  3.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37 | 备注 |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 高 | 1.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和党风廉政教育，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廉洁从政责任感。严格执行《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第30号令）有关规定。  2.健全违纪违规处理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层层把关。首先会同招录机关或人事考试机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自治区公务员考试阅卷领导小组审定。必要时，提交自治区公务员局局务会审定。  3.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制订我区公务员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实施细则，不断规范操作规程。 |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处经办人 |
|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 低 | 自治区公务员局、自治区招录机关和广西人事考试院的经办人、负责人 |
|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 低 | 分管局领导和阅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 |
|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 | 低 | 各环节有关人员 |

**附件：1.公务员考试录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流程图**

**2.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附件1

公务员考试录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16个工作日）

招录机关提交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

承办处室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处承办人初审，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限8个工作日）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处负责人复审处理意见（限4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制作处理决定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局领导审批处理决定文件（限2个工作日）

提交阅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处理意见（限2个工作日）

附件2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决定书

编号：

xxx考生（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你在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年度公务员考试录用中，在xxxxx（笔试或面试或体检或考察）环节有xxxxxxxxxxxxxxxxxx的违纪违规情形。根据《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x条第xx款的规定，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中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或长期记录）。

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局

年 月 日